



中泰环境

NEEQ : 872755

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Z-T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郝琼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6-8256888
传真	0556-8256777
电子邮箱	hao.qiong@z-tec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z-tec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15 号, 邮编 2463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8,185,157.55	16,155,340.57	136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8,711,105.11	12,544,386.82	128.88%
营业收入	24,786,688.65	18,403,391.32	34.6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33,418.29	2,219,238.27	-71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35,703.19	2,046,745.35	-83.6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2,282,580.02	-5,225,898.36	-135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37%	17.9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22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2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9	1.25	3.20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0	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22,222,200	22,222,2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15,147,541	15,147,541	68.1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4,147,541	4,147,541	18.67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0	-	22,222,200	22,222,2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6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中泰创展环境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0	15,147,541	15,147,541	68.17%	15,147,541	0
2	李鹏	0	2,491,803	2,491,803	11.21%	2,491,803	0
3	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	0	2,222,200	2,222,200	10.00%	2,222,200	0
4	李峰	0	1,081,967	1,081,967	4.87%	1,081,967	0
5	上海赋凯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0	704,918	704,918	3.17%	704,918	0
合计		0	21,648,429	21,648,429	97.42%	21,648,429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无亲属关系，上海赋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泰创展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赋锐信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均为林代联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对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后，对本期以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，无需调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